

通 知

关于申报科技部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所）：

为推进我校“双一流”建设，鼓励与支持通过引进外国专家和团队，提高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水平，增强学科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能力，现将科技部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一）全面提升支撑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坚持“四个面向”，牢牢把握科技工作重点，聚焦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布局发展，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主动融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进程。充分发挥高端外国专家在新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速演进中的突出作用，切实增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开展人才引进工作能力，在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中统筹国际人才资源，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有力支撑，为战略领域率先实现突破发挥特殊作用，为我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强大智力支撑。

（二）聚焦重点引进用好外国人才。结合我校发展规划和学科优势，坚持将人才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资源，着力支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科研重大项目和平台建设实现突破。大力引进重点领域大师级人才、青年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及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使引进外国专家规模、层次、结构向“高精尖缺”聚焦，规模、层次、结构与我校“十四五”国际化发展要求和“双一流”建设相适应；完善人才引进体制机制，为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与交流提供更加广泛有力的人才支持。

二、项目类别

（一）此次征集的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包括“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和“外国青年人才计划”等3类项目。如有未执行完项目，不得申报2021年度项目。

（二）已经立项且在有效期内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计划）及111计划2.0”须按要求提交年度总结，编制工作计划，提出相关经费申请。新申报平台类项目时间另行通知。

三、申报要求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统一布局，紧密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定位，突出重点，关注实施过程，追求最终实效，充分发挥各项目对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创新的引擎和带动作用。

（一）学院（所）要面向学院专家（团队）广泛宣传，以此项工作开展，带动学院师资队伍水平的全面提升；按照

学科、教学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充分认识项目整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充分论证，据实填报各项信息，确保申报内容准确、完整；认真审核本学院专家（团队）提交申报材料，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申报的，将取消评选资格并予以通报。

（二）项目申报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学校国际合作平台、国别研究中心、国际学术会议，拟邀请外国专家，可以作为团队申报。

（三）申报项目统一使用《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19.245.196.29/>）在线申报。请申报教师认真学习《2021 年国家外国专家人才类项目介绍》和《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1），了解熟悉申报系统。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

四、项目审批考核

（一）项目审批。各单位统筹组织专家（团队）填报科技部 2021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进行网上审核，经科技部外国专家服务司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最终立项项目。2021 年度项目立项后，项目的实施阶段和结题阶段皆须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上报项目的执行进度和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二）绩效评估。科技部将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根据项目执行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估制度，并组织受托机

构和负责部门等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价、专家评估、实地考察等方式，开展项目及经费执行检查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工作一般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

五、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专家生活费及其他费用（详见附件 2）。在海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等工作，以及提供海外远程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外国专家，项目负责人可按照相关科研、教学、技术指导等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支付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或专家补贴。

联系人：朱红强 029-87082857 15191888810

（西农外事群 523366012）

附件：

1. 项目介绍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说明
2.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相关说明及资助上限标准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

021 年 7 月 5 日

发布时间: 2021-07-05 20:51 发布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